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(单位名称)的例行监测工作经费(第八批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例行监测工作经费(第八批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成都西交扬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474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7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成都西交扬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